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0,341,873股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7,806,244股变更为738,148,1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7,806,244元变更为738,148,117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806,2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148,117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806,2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148,117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3日